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738號

上訴人 丁洋機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上訴人 丁威仁

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

複代理人 劉德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陸萬元。

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冠矦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冠矽公司）25萬股股權、威裕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威裕公司）12萬股股權，均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原審為上
03 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
04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冠矽公司25萬
05 股股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將登記於其名下
06 之威裕公司12萬股股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是上訴人以一訴
07 請求數項訴訟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參以冠矽公司民國
08 （下同）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該公司股東權益價值為
09 新臺幣(下同)16,056萬4,008元，股份總數為250萬股，109
10 年每股淨值為約6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威裕公
11 司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該公司股東權益價值為2,225萬
12 20元，股份總數為100萬股，109年每股淨值為約23元（本院
13 卷第149至151、181頁）。以此計算冠矽公司25萬股權及威
14 裕公司12萬股權，於上訴人起訴時交易價值依序為1,600萬
15 元（25萬×64元）、276萬元（12萬×23元）。是本件訴訟標
16 的價額核定為1,876萬元（1,600萬元+276萬元），應徵第一
17 審裁判費17萬7,088元、第二審裁判費26萬5,632元，扣除上
18 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7,630元（原審卷第5頁）、第
19 二審裁判費5萬6,445元（本院卷第19頁），上訴人尚應補繳
20 第一審裁判費13萬9,458元（17萬7,088元-3萬7,630元）、
21 第二審裁判費20萬9,187元（26萬5,632元-5萬6,445元），
22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
23 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26 民事第二十一庭

2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8 法 官 鍾素鳳

29 法 官 羅惠雯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4 書記官 洪秋帆